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1173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光格科技”）作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担任其辅导机构。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完成辅导备案。2021 年 4 月 21 日，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完成对发行人第一期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备

案报告》。

现将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辅导经过

中信证券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辅导。本次辅导主要经过如下:

1、中信证券会同容诚、天元参照前期制定的 IPO 申报工作安排,稳步有序推进发行人申报工作。

2、中信证券会同容诚、天元对管理层进行访谈,进一步深度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目标。

3、中信证券会同容诚、天元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对发行人在筹备上市过程中面临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对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情况持续跟踪。

4、中信证券会同容诚、天元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健全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以及持续规范运作。

5、中信证券会同容诚、天元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现场授课,授课内容包括首发上市审核要点、证券法律知识、公司治理规范等。

(二) 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信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光格科技上市辅

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王建文、宋建洪、秦国安、鞠宏程、李天智、王勤、汤颖达、郭栩桐，其中王建文为组长，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职务
1	姜明武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2	尹瑞城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3	张树龙	董事、副总经理
4	郑树生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5	陶渊	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6	王力	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7	徐小华	独立董事
8	周静	独立董事
9	欧攀	独立董事
10	周立	监事会主席
11	张剑	职工监事
12	卢青	监事
13	张萌	副总经理
14	陈科新	副总经理
15	魏德刚	副总经理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职务
16	徐瑞生	财务负责人
17	孔烽	董事会秘书
18	叶玄羲	持股 5%以上股东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中信证券会同容诚、天元督促光格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中信证券会同容诚、天元与公司管理层深入分析并进一步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和销售情况。

（3）中信证券会同容诚、天元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对发行人在筹备上市过程中面临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对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踪。

（4）中信证券会同容诚、天元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中信证券会同容诚、天元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现场授课，授课内容包括首发上市审核要点、证券法律知识、公司治理规范等，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文件核查、个别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实地走访或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辅导，发行人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本期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工作的实施质量。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组织相关工作，未有违约事项的发生。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发行人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及建议，积极针对有关问题组织讨论并实施整改。发行人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辅导对象公告已在公司官网公示，且于中信证券网站公告。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规范运作，相关决议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或经营管理，且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不存在财务造假、无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况。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经过本期辅导，辅导对象通过与辅导机构积极沟通和探讨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在逐步落实。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之要求，中信证券辅导人员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股东的穿透核查尚在进行中。

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

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对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工作进度安排进行了主动交流，积极组织人员认真研究了整改方案并按要求开展了整改工作，并提供了必要的人、财、物方面的条件以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发行人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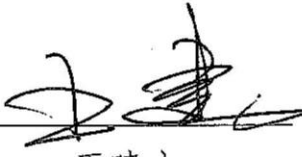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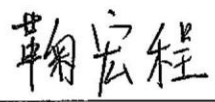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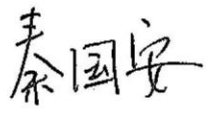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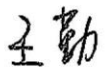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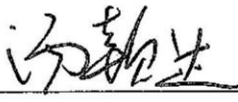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专门配备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从事具体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认真组织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申报工作安排；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法律及业务资料，对发现的问题及其他重要情况进行了归纳总结；及时与公司高层进行沟通，分析讨论了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及整改方案。

本期辅导工作，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的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王建文	 宋建洪	 鞠宏程
 李天智	 秦国安	 王勤
 汤颖达	 郭栩桐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的签章页）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格科技”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专门配备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目前，对本公司的第二期辅导工作已经完成。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认真贯彻相关法规，执行辅导计划；认真收集、核查各类文件资料，并汇总成册建立辅导工作底稿；辅导期间充分与本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本公司情况。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代表等进行了系统培训、授课，增强了上述接受辅导人员对资本市场的认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对其树立股东观念、责任观念和程序观念起到了较大推动作用，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针对公司辅导期间存在的个别尚待规范事项，中信证券与各中介机构在专项调查与分析的基础上向本公司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改进意见和整改建议，并督促本公司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对促进本公司建立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信用，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计划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第二期）》之盖章页）

